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农〔2021〕83号

关于印发《2021年新会区冬种作物高产示范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为切实做好2021年我区冬种作物高产示范项目工作，我局制定了《2021年新会区冬种作物高产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同时，请有意向开展项目服务的供应商于7月13日前向我局咨询相关事项。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6日

(联系人：梁湘怡，联系电话：6662996）

2021年冬种作物高产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新会区种植业2021年春节期间和春耕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新农农〔2021〕10号）、《关于下达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预〔2021〕6号）、《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江财农〔2021〕38号）等文件要求，借鉴我区近年早布置、早计划和早落实冬种的好做法和好经验，结合实际，为做好我区 2021 年度冬种高产示范工作，综合镇（街）和有关部门意见，特制定本方案。

1.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有关政策和文件精神，以稳产保供、优化结构、提升能力、高质量发展和增加收入为目标，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立足技术、优质与效益兴农优先的发展思路，示范带动冬种生产，优化冬种生产结构，实现冬种生产效益，为夺取农业丰收打好坚实基础。

二、实施内容和期限

（一）实施内容。**重点扶持二项冬种示范内容：**全区扶持3个镇（街）3个示范区域分别或同时开展二项冬种示范，**一是**开展冬种彩色油菜花的沃土生态景观示范面积400亩；**二是**开展冬种小麦及秸秆还田的三造粮食种植新模式示范面积60亩。各示范区域的示范面积由区农业农村局分配。

（二）实施期限。2021年晚造开始至冬种收获结束，为期9个月。（2021年7月至2022年3月，含前期准备）

三、项目选址和建设要求

（一)项目选址要求：交通便利、连片、冬季生产用水和排灌方便的冬闲稻田。冬种彩色油菜花可选择旱地开展。

（二）建设要求：

1、示范镇（街）农办与示范户签订示范协议（详见附件3），配合中标供应商推进项目建设；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措施开展、完成项目建设。

2、示范区域晚稻收获实行秸秆禁烧和还田。

3、示范区域按本《通知》的项目选址和建设要求，各镇（街）农办在本辖区内遴选有一定基础和工作积极性较高、适合开展二项冬种示范的示范村或示范单位，做好《2021年冬种作物高产示范项目登记清册》登记工作（详见附件1）；经所在村或示范单位属地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区农业农村局申报（详见附件2）；区农业农村局组织5人评审组，依据各镇（街）农办的申报情况，结合实地察看进行评分，各申报得分原则为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算3个分数的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名确定全区的示范镇（街）、示范村或示范单位，并在新会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公示确定结果（7个工作日）。其中：在属于今年粮食安全生产挖潜新增的水稻面积，且符合项目选址和建设要求的区域开展冬种小麦的，区农业农村局优先确定。

四、实施主体、方式

（一）实施主体：各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二）实施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确定一个中标供应商开展二项冬种示范全程化托种托管的社会化服务。包括：提供技术措施；购买种子、播种、施肥、开三沟、病虫害防控、管水及其它田间管理；机械收割小麦和秸秆还田；开展观摩培训、建立项目台账、示范牌标竖、满意度调查和总结审计验收等。

五、申报时间

2021年7月22日起至2021年7月29日止。

六、补助方式

（一）资金规模。本项目资金规模共28.5万元：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冬种作物高产示范专项经费4万元以及区级冬种作物高产示范项目资金24.5万元。

（二）补助方式。按本项目的《社会化服务合同》条款和进度，由区农业农村局报请区财政局将补助资金补助给中标供应商。

七、其它事宜

（一）请各镇（街）农办于7月29日前，通过“OA”将申报材料（含附件1、2、3）扫描件和电子文档，以及公示照片和示范区域位置图上报我局种植业管理股。

（二）对不申报，或不符合项目选址和建设要求情形之一的镇（街），我局不予支持开展本项目。

（三）二项冬种示范的收获农产品归示范户所有；彩色油菜花盛花期后的压青还田由示范户负责。

（四）做好验收。中标供应商于2022年1月底前完成项目，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组织种植和会计专业类，具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3名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持相关报账材料到区农业农村局报账。

附件：1.2021年冬种作物高产示范项目登记清册

2.2021年冬种作物高产示范项目申报表

3.2021年冬种作物高产示范项目协议（参考样本）

附件1

2021年冬种作物高产示范项目登记清册

镇(街）农办（盖章） 示范区域（土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与示范户姓名或名称** | **参与示范面积（亩）** | **是否属于** | **是否同意由村委会或示范单位与镇（街）农办签订示范协议** | **户主签字指模确认** |
| **今年粮食安全生产挖潜的水稻新增面积** | **冬闲稻田** | **旱地**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16 |  |  |  |  |  |  |  |
| 17 |  |  |  |  |  |  |  |
| 18 | 合计 |  |  |  |  |  |  |
| 19 | **村委会（或示范单位）意见：** **村委会或示范单位公章** **村主任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

**注：附盖村委会或示范单位和镇（街）农办公章的示范区域位置图。**

镇（街）经办人签字： 镇（街）主任签字：

登记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2

2021年冬种作物高产示范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申报时间：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示范村 或示范单位 | 示范区域 （土名） | 参与示范户数（户） | 示范规模（亩） | 其中： | 是否属于今年粮食安全生产挖潜的水稻新增面积 | 是否符合项目选址和建设要求 | 其中：彩色油菜花的示范区域属于冬闲稻田还是旱地 | 小麦的示范区域是否属于冬闲稻田 | 备注 |
| 彩色油菜花（亩） | 小麦（亩） |
|  |  |  |  |  |  |  |  |  |  |  |

经办（联系）人签字： 镇（街）农办主任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附件3

2021年冬种作物高产示范项目协议

（参考样本）

甲方：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乙方：村委会或示范单位（含参与示范户）

为切实实施好冬种作物高产示范项目工作，按《2021年冬种作物高产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实际，经甲乙双方商议，协议如下：

一、示范面积与地块。乙方自愿参加冬种作物高产示范，将位于（土名）共亩的地块免田租进行2021年冬种作物高产示范（下称冬种示范），参与示范农户（详见2021年冬种作物高产示范项目登记清册）。

二、示范时间与期限。2021年晚稻收获至冬种示范收获周期结束，为期约4个半月（2021年10月下旬至2022年3月上旬）。旱地冬种油菜花示范可提前至9月开始实施。

三、实施方式。

（一）在冬种示范过程中，乙方同意由区农业农村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按有关社会化服务事项指标，对乙方示范区域地块开展冬种示范全程化托种托管的社会化服务。

（二）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和中标供应商推进冬种示范建设。

（三）甲方同意冬种示范的收获农产品归乙方所有。

（四）乙方同意负责彩色油菜花盛花期后的压青还田。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冬种示范期间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导致不能执行本协议的，本协议自然终止或解除。

五、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1份，协议文本在本村、镇（街）、中标供应商和区农业农村局存档备查。

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主任签名： 乙方村主任

或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日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印发